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39-5500020

监督电话: 0739-12345 (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 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办事网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水利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取水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水工程防洪规划审批
- 中型水闸除险加固的初设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 日供水规模1000m³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四、五级堤防建设的初设的审批
-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灌溉、排涝泵站工程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取水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 水, 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 需要: (二)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 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 划, 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批准的水 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应当遵守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 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 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 流优先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流 域内批准取水的总耗水量不得超过本流域水资源可利 用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并在 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 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 和依据: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 在取 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 水量的;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 损害的: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 城市公共 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 施取用地下水的; 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 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取水许可批文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取水许可申请书(复印件1份);②申请批准取水许可的请示文件(原件1份);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原件1份);④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相关协议(复印件1份)。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复印件10份)。

水工程防洪规划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项目经有管辖权限的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或核准,立项或核准前置性手续文件资料齐全; 2、由具备相应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防洪规划报告,防洪规划报告须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3、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4、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防洪规划审批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② 建设项目防洪规划报告书(送审稿)(原件和复印件 8份)。

中型水闸除险加固的初设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初步设计报告书(复印件10份);③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复印件6份);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复印件3份);⑤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3份)。

水利基建项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初步设计报告书(复印件10份);③初步设计图册(复印件15份);④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复印件6份);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复印件1份)。

日供水规模1000m3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巩 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原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原件103份);③取水许可证(原件1份);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复印件1份)。

四、五级堤防建设的初设的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xxx初步设计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复印件10份);③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原件4份);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复印件1份)。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原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原件10份);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水利基建项目灌溉、排涝泵站工程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工程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原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复印件10份);③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39-5500020

监督电话: 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 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办事网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水利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新建小 | 型水库(含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初步设计审批

- 水电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河道采砂许可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新建小 | 型水库(含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初步设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新建小I型水库初步设计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初步设计报告(复印件10份);③初步设计图册(复印件15份);④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复印件6份);⑤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复印件3份)。

×

水电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 (二)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三)申请材料齐全; (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 (六)不处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复印件10份);③初步设计图册(复印件15份);④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复印件6份);⑤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复印件6份);⑥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核意见和过坝设施海事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3份);⑦建设征地预审批复文件、取水许可文件、林业、压矿、文物、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文件(复印件3份);⑧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复印件3份);⑨牵涉第三方利益的协议文件、根据工程实际所需材料(复印件3份)。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办理邵阳市权限内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须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市水利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范围;2、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所在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项目所在流域相关规划;3、按照申请材料(样本)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权限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原件4份);②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原件和复印件2份);③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原件和复印件4份);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5份);⑤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河道采砂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符合江河防洪规划、河道采砂规划等; 2、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不影响河势稳定, 不危及堤防、河岸安全, 不影响行洪; 4、不妨碍防汛抢险; 5、防洪补偿措施合理可行; 6、弃置物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7、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复审; 决定; 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采砂申请书(原件1份);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船员证书、船舶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原件1份);③船员证书、船舶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采砂等生产作业设备设施和人员、机械及功率、安全设施证明(原件1份);⑤生产作业方案(原件1份);⑥弃料和现场清理设备证明,弃料和现场清理方案(原件1份);⑦防洪影响补偿落实方案(原件1份);⑧资信证明(原件1份);⑨采砂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应当提供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原件1份)。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三)申请材料齐全;(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五)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申请xxxx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的函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函(原件4份);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原件4份);③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原件和复印件15份);④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原件4份)。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 技术标准的要求; 2、符合项目所在领域整体规划; 3、符合项目所在河流流域规划; 4、符合国家规定的 防洪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邵阳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申请书(原件4份);②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原件10份)。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办件举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 技术标准的要求; 2、符合项目所在领域整体规划; 3、符合项目所在河流流域规划; 4、符合国家规定的 防洪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原件3份); ②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1份)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 技术标准的要求; 2、符合项目所在领域整体规划; 3、符合项目所在河流流域规划; 4、符合国家规定的 防洪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邵阳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申请书(原件4份);②申请洪水影响评价的请示文件(原件4份);③申请洪水影响评价的请示文件(原件4份);④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原件30份);⑤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和防洪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成果等文件、图纸,以及建设项目所处河段地形图(比例尺1/500-1/5000)(原件1份);⑥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协议(复印件1份)。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2、不影响防洪安全; 3、不影响排涝; 4、不影响第 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原件4份);②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和复印件4份)。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39-5500020

监督电话: 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 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办事网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水利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
- ◆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确认
-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市级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 2、跨县(市、区)的开发建设项目。 3、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是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收费标准: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 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一次性计征。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7元计征。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每立方米1.0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 土、石、渣的,按每立方米1.0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

收费依据: 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 [2017]534号

申请材料:

①邵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建设单位(业主)申请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文件(原件4份);②建设单位(业主)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说明文件(复印件10份);③建设单位(业主)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建设单位(业主)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资质单位编制的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复印件10份)。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三)取得发改或相关部门立项或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四)申请材料齐全;(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规定(六)位于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项目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原件3份);②初步设计方案(原件和复印件10份);③取水许可证(原件1份);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复印件1份)。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符合堤防管理要求,不影响防汛抢险;3、不影响堤防加高加固;4、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目

是否收费:

是

收费项目:

①申请书(原件4份);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4份);③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协议(原件和复印件4份)。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海塘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申请书(原件1份); 2. 码头(鱼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光盘1份); 3. 码头(鱼塘)的设计图纸(一式3份); 4. 技术审查复核意见(技术审查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的意见); 5. 附件材料(复印件,一式3份)(1).大坝管理单位的意见(原件1份);(2).处理与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一式1份); 6.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只验看不收); 7. 身份证明。注:设计资质要求:大型水库为甲级、中型水库为乙级、小型水库为丙级。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书(原件3份);②初步设计报告(复印件10份);③初步设计图册(复印件10份);④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复印件6份);⑤项目对水库大坝工程安全、行洪安全、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土流失防治)及防治措施的专项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结论(复印件3份);⑥大坝管理单位的意见(原件1份);⑦处理与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原件3份)。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携带大坝主要技术 经济指标资料和申请书,按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 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 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的规定向大坝主管部门 或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大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表(原件1份); ②申请人或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及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请 求审批文件(原件1份);③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原件1份);④水库大坝设计、竣工资料(复印 件1份);⑤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原件1 份)。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部发布)。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划分表和说明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

法定办结时限:

14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项目划分申请书(原件2份)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四条;《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07〕2号)第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2006年6月30日前纳入《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规定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直补对象确认申请表(原件2份)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286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蓄滯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 予补偿: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 失; (二)住房水毁损失; (三)无法转移的家庭农 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 失。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经县、乡人民政府核实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 明细材料(原件2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 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 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2、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3、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4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5、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等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工程主体建筑物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迁建和工程管理土地征用已经完成; 6、工程投资已经全部到位; 7、竣工决算已经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原件 10份);②其他《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10份)。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39-5500020

监督电话: 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 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办事网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水利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 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查和审批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质量结论登记备案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 移民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及招标投标管理(资金限50万元至100万元)
-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
- 水利统计公报发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 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本级批复或省级授权的生产建设项目; 2、提交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3份);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原件3份);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原件3份);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原件3份)。

×

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其他行政权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七条;《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二十四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77号)第三条、第九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5]47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农村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农村移民生产安之措施已经落实;2、城集镇建设、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处理等工程项目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3、淹没补偿费已按移民安置协议规定兑付完毕;4、淹没补偿费财务决算编制已完成并通过政府审计;5、淹没补偿费审计、移民安置稽查和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解决;6、一发现的地质灾害及隐患得到妥善处理;7、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已落实;8、征地手续已办理完毕;9、移民安置档案的手机、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已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系统的建档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原件2份)

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查和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四款;《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5号)第十四条;《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7号)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年度计划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批准的规划和核定的移民人数,按照规定的扶持资金额度限额编制,于当年1月上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市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县市区计划的审核、汇总,于当年2月底前报省移民局。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年度计划的请示报告(原件2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水利部令2014年第46号予以修改第26号令,2014年8月19日施行)。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属于市级监督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该建设项目明确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3、施工单位提供了施工技术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4、施工单位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备案表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原件和复印件4份)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质量结论登记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市范围内按分级管理极限,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在建水务工程项目; 2.工程验收程序已完成,并有明确的质量结论。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备案表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其它行政权力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实物调查报告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事物调查的成果的确认函;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代表对移民安置规划方案的意见;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省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压覆矿产的意见和水库研磨影响区(滑坡、塌岸)及工程建设场地、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城(集)镇迁建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生文武部门关于文物影响的意见;涉及移民安置的社会稳定丰吸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由请材料:

其它行政权力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移民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及招标投标管理(资金限50万元至100万元)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 [2010]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总投资达到50万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涉及单位参照行业规整规范编制;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涉及文件的变薄程序可适当简化,具体要求由市级移民管理部门确定并负责把关。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移民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3份)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全文);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全文);《湖南 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暂 行)》(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法有效;

2、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坝按规定注册登记; 3、按照〈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529-2011)实施技术管理; 4、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身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已按"四不放过"原则完成处理,未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5、近3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6、企业自评报告。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企业自评报告(原件6份)

水利统计公报发布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修订 通过)第五条;《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 「2014〕322号)第二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本事项实际为无需申请类事项。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无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39-5500020

监督电话: 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 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办事网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水利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水资源公报发布
-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和指导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 新建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审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计划管理
- 水库移民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 水利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水资源公报发布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44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本事项实际为无需申请类事项。

结果名称:

邵阳市xx年度水资源公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是否收费:

申请材料:

无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和指导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河道保洁在线监控系统的监测资料、河道保洁考 评资料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目

是否收费:

申请材料:

河道保洁考评资料(原件2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 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办法》(2001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 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照《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 定,提供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材料。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处理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关于某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诉书(原件和复印件 1份)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八条;《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属于市管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纠纷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办结。

结果名称:

尢

法定办结时限: 21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21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1、水土流失纠纷申请书; 2、身份证(原件2份)。

水事纠纷裁决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订)第五十六 条、第五十八条;《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水利部水政法「2004」400号)第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收到申请人的请求处理报告书。2、诉求事项 属于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跨县(市、区)的水事纠纷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水事违法纠纷

法定办结时限:

21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21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水事纠纷申请材料(原件2份)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条;《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8〕12号)第十条;《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应拨付给各县市区的后期扶持资金由财政厅会同 省移民事务中心按照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和规定 的标注据实拨付分配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小型水库座数确认报告(原件和复印件3份)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四十条;《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第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应拨付给各县市区的后期扶持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移民事务中心按照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据实拨付分配。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确认报告(原件和复印件3份)

新建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六条;《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实物调查报告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事物调查的成果的确认函;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代表对移民安置规划方案的意见;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省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压覆矿产的意见和水库研磨影响区(滑坡、塌岸)及工程建设场地、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城(集)镇迁建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生文武部门关于文物影响的意见;涉及移民安置的社会稳定丰吸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原件3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7年第7号)第十九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工程开工前,具备质量监督申报书及备案材料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办结。

结果名称:

质量监督申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原件和复印件4份)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计划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关于下发《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9〕4号)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县市区移民部门编制的项目年度计划经同级人民 政府审核后,上报市州移民部门审批,由市州移民部 门按有关程序下达项目年度计划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小水库扶助金计划请示报告(原件3份)

水库移民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号)第五条;《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119号)第二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号)第五点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申请材料:

无

水利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目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目

是否收费:

禾

由请材料:

技术查新报告(原件3份)